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雪瀨
電話：06-6356638
電子信箱：edub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50842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0842222A00_ATTCH1.doc、0842222A00_ATTCH2.odt)

主旨：為利健康促進學校業務推動，請各校依說明撰寫105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市105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為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等6項議題；自選議題為安全教育與急救、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心理健康等3項。
- 三、請各校依校園健康需求評估、在地化特色選擇之健康議題及目標自行撰寫105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為計畫內必列議題，自選議題請擇1項議題撰寫，並請評估校園健康問題，於6項必選議題中擇1項列為105學年度主推議題加強推動。
- 四、本案計畫內容宜著重問題分析、成果指標、研擬改善策略、預定進度、人力配置、評價方法與預期效益等；另為強化二代健促學校機制，展現兼具實證導向與在地特色的健

康促進學校成效，年度成果指標前、後測資料請列入計畫。

五、請各校成立及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訂定工作內容，跨處室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健康政策，納入學校行事曆，推動衛生保健措施，落實健康教學，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融入教學課程，營造健康與安全的校園環境。

六、為建立學生健康行為，使其在校所學健康技能得以持續養成習慣，有賴家長配合學校共同推動，爰請各校持續針對家長辦理健康促進議題親職講座或參與式家長活動。

七、健康促進學校業務為學校衛生重要整體計畫，應納入學校行事曆，無關經費補助與否均應列為必辦事項，請於學年度開始訂定推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請列入會議紀錄)後據以執行。

八、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輔導團隊建置「台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ome.hphe.ntnu.edu.tw/>)設有主網站、輔導網站及行動研究專區等，建置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豐富資料，請各校善用資源加強推動。

九、另教育部委託南華大學建置之「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網址：<https://hs.nhu.edu.tw/>)之「學校回饋系統」統計數據，可供各校撰寫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健康自主管理參考、查詢健康檢查資料上傳狀況及資料追蹤與補件資訊。

十、請各校詳閱計畫撰寫格式(如附件)，並於105年8月29日前擬妥105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計畫下方請相關業務承辦、主任及校長核章)，俾利後續業務推動。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